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教字〔2018〕540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8年度 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实行15年免费教育的实施意见》（青政〔2016〕22号），保证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正常运转，经研究，现下达2018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_____万元，此资金直拨到县，列入中央义教资金专户。请增列2018年功能分类科目2300221，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5，对事业单位的经常性补助；部门经济分类科目：302，商品和服务支出。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含取暖费），



补助标准为东部地区小学 865 元、初中 1065 元；环湖地区小学 895 元、初中 1095 元；青南地区小学 945 元、初中 1145 元。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在此基础上再提高 300 元。

所需资金由省、市（州、县）按比例共同分担，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分担比例为 92:8，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分担比例为 8:2。

二、各级教育部门要建立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在校学生信息工作，实行动态管理，进一步加大学生学籍管理和统计工作，实现经费随学生学籍流动可携带。

三、请各地按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7号）要求，做好 2018 年预算编制、指标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确保地方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青海省 15 年免费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教字〔2016〕461 号）有关规定，加强对中小学公用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严禁虚列虚支、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学校的公用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和偿还债务等支出。

附件：2018 年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分配表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

2018 年 4 月 26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国库处，本厅预算处、国库处、监督检查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6 日印发



2018年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分配表

地区	2017年义务教育学生人数					小学教学点				补助标准 (元/生、年)					应补助资金										已提前下达		2017年调整数		本次下达		备注	
	合计	小学	初中	其中: 寄宿生人数	特殊教育	随班生	小计	教学点个数	每校按100人计算学生数	实有学生人数	不足100人补差人数	公用经费		寄宿生福利费	特殊教育点	小学教学点	合计	公用经费		其中:		寄宿制学校数量	特殊教育	小学教学点	其中:		省、市、县、镇、村、组	州、县、镇、村、组	省、市、县、镇、村、组	州、县、镇、村、组		
												小学	初中					农村公用经费	城市公用经费	省、市、县、镇、村、组	州、县、镇、村、组											
																									小学	初中						农村公用经费
阿旗	8494	5761	2733	7310	49	49							895	1095	300	6000	750	1059.2	515.6	299.3	814.9		219.3	25.0		974.5	84.7	703.5	61.2	294.5	271.0	23.6

